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15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蔡荣欣、陈宏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,000 股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63,390,000 股变更为 563,251,000 股，因此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39,000 元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78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自本公司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 日